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苍梧县狮寨镇狮寨村道路硬化及环境整治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苍梧县狮寨镇狮寨村道路硬化及环境整治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_广西顾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8_人,营业收入为_8334.4767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612.66551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__/_,属于__/_;承建企业为__/_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_/_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CA 电子签章): 广西顾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/_单位的__/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/ 日期: /